

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五條附件一修正規定

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

序列	官等官階	機關及職稱	官等職等或級別	機關及職稱	備註
第一序列	警監一階	(警政署)副署長、(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【以下簡稱直轄市警局】、刑事警察局【以下簡稱刑事局】)局長			本序列警政委員僅供直轄市(含準用之縣)政府警察局局長及其他警察機關、學校職務等階最高列警監一階職務調節之用。
	警監二階至一階	(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【以下簡稱警專】)校長			
	警監三階至一階	(警政署)警政委員			
第二序列	警監三階至二階	(警政署)主任秘書、督察室主任、警政委員			
	警監四階至二階	(航空警察局【以下簡稱航警局】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【以下簡稱國道警局】)局長；(保安警察第一總隊)總隊長			
第三序列	警監三階至二階	(直轄市警局)副局長、(警政署)組長、勤務指揮中心主任、(刑事局)副局長			
	警監四階至二階	(警專)教育長；(警政署)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專門委員			
	警監四階至三階	(警政署)主任；(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至第七總隊)總隊長；(鐵路警察局【以下簡稱鐵路警局】、縣【市】政府警察局【以下簡稱縣【市】警局】)局長；(直轄市警局)主任秘書、督察長；(刑事局)主任秘書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(警政署)人事室主任	
	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	(刑事局、航警局、國道警局)副局長；(刑事局)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主任、刑事鑑			

		識中心主任			
	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	(港務警察總隊【以下簡稱港警總隊】)總隊長；(警察通訊所【以下簡稱通訊所】)所長	簡任第十職等	(警察廣播電臺【以下簡稱警廣】)臺長；(民防指揮管制所【以下簡稱民管所】)所長；(警察機械修理廠【以下簡稱修械廠】)廠長	
	警監四階	(警政署)副組長、副主任、專門委員；(直轄市警局)警政監	簡任第十職等	技正、專門委員	
	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	(鐵路警局)副局長；(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至第七總隊【以下簡稱保警總隊】)副總隊長；(刑事局)主任秘書；(警政署)督察			
	警正二階至警監四階	(警專、航警局、國道警局、保警總隊、鐵路警局)主任秘書；(警專)教官；(刑事局)警政監			
第四序列	警監四階	(直轄市警局)警政監			一、一百一十年五月六日起直轄市警局警政監部分預算員額得列本序列。 二、(警政署)整併之督察；(空中警察隊【以下簡稱空警隊】)改隸前副隊長併本序列計。 三、(刑事局)一百零
	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	(直轄市警局)分局長、大隊長；(縣【市】警局)副局長			
	警正一階	(警政署)科長；(直轄市警局)科長、主任、督察；(警專)總隊長	薦任第九職等	(直轄市警局)人事室主任；(警政署)科長；(警廣)副臺長；(通訊所)副所長；(修械廠)副廠長；(民管所)副所長	
	警正二階至一階	(刑事局、航警局、國道警局)督察長；(航警局)分局長；(刑事局)科長、主任、大隊長、督察；(航警局)科長、主任、大隊長；(國道警局)科長、主任、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；(警專)副總隊長、主任；(港警總隊)副總隊長；(警政署)秘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(警專、刑事局)主任；(警專、刑事局、航警局、國道警局)人事室主任；專員；秘書；技正	

		書；(直轄市警局)專員、秘書；(刑事局、航警局、國道警局)秘書；(警專)秘書、教官			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臺長併本序列計。
	警正三階至一階	(警政署)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(警政署)專員	
第五序列	警正二階至一階	(直轄市警局)專員、(警專)教官(預算員額二分之一)；(縣【市】警局)主任秘書、督察長、主任、科長、分局長、大隊長、隊長			一、(國道警局)整併之副大隊長併本序列計。
	警正三階至一階	(警政署)專員(預算員額二分之一)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(警政署)專員(預算員額二分之一)	二、(縣【市】警局)分局長職務須經中央警察大學「警正班」結業及「候用分局長職前訓練班」訓練合格。
	警正三階至一階	(刑事局)副大隊長、研究員；(航警局)副分局長、副大隊長；(國道警局)公路警察大隊大隊長、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；(保警總隊)督察長、科長、主任、大隊長、維安特勤隊隊長、秘書、督察；(警專)大隊長；(鐵路警局)督察長、主任、科長、分局長、護車大隊大隊長、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、秘書；(港警總隊)督察長；(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)直屬警察隊隊長、副分局長、副大隊長；(縣【市】警局)警務參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(保警總隊、鐵路警局、縣【市】警局)人事室主任；(警政署)技正(預算員額二分之一)；(直轄市警局)技正；(警廣)秘書；(通訊所)技正、秘書；專員(預算員額二分之一)	三、(直轄市警局)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編審併本序列計。
			師(二)級	醫務室主任	
	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(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)通信隊隊長	
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(警政署附屬機關)技正、編審；(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)技正		
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(警政署)專員		
第六序列	警正二階	(港警總隊)主任、科長、隊長；(通訊所)主任、科長；(修械廠)主任；(民管所)科長、主任；(直轄市警局)	薦任第八職等	(警廣、通訊所、修械廠、民管所)科長、主任、分所長、臺長、分臺長；(直轄市警局)股長；(港	一、(警政署)整併之股長、原警正科員

	股長；(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)直屬警察隊副隊長、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、分局偵查隊隊長、組長、主任、專員；(刑事局)偵查隊隊長、股長		警總隊、警廣、通訊所、民管所)人事室主任；(刑事局)股長	；(港警總隊、通訊所、修械廠、民管所)改隸前組長
警正三階至二階	(刑事局)副隊長、警備隊隊長；(航警局)股長、隊長、分局主任；(國道警局)股長、公路警察大隊副大隊長、刑事警察大隊隊長；(保警總隊)維安特勤隊副隊長、副大隊長；(警專)組長、副大隊長；(鐵路警局)副大隊長、副分局長；(連江縣警察局【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局】)警察所所長；(縣【市】警局)局員、秘書、副分局長、副大隊長、副隊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(國道警局)股長；(保警總隊)專員；(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)人事室主任；(警廣)編輯	；(通訊所)改隸前保防室主任；(民管所)改隸前人事管理員；(刑事局)整併之組長、偵查隊組長、原警正科員；(空警隊)
		薦任第七職等	(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)通信隊組長	(空警隊)改隸前組長、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組長；(國道警局)
警正四階至二階	(警政署、直轄市警局、刑事局、航警局、國道警局、保警總隊、鐵路警局)警務正；(刑事局)偵查正；(直轄市警局、刑事局、航警局、國道警局、保警總隊總隊部、鐵路警局)督察員	師(三)級	醫師	(國道警局)整併之組長、主任、隊長、秘書併本序列計。
	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人事管理員	二、(刑事局)本序列職務應依非主管、副主管、
警佐一階至警正二階	(警專)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、(警政署)科員、技士；(直轄市警局)科員。 二、(民管所)組員、技士等，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原任薦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；(原臺灣省刑事警察大隊)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原任薦任助理員；(航警局)科員；(刑事局)科員、技	
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(警專)組員；教官(預算員額二分之一)			

				<p>士；(國道警局)科員；(警專、保警總隊總隊部)組員、技士等，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原任薦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。</p>	<p>主管職務順序調任歷練並準用陞任甄審程序規定辦理；職位結構或業務性質特殊者，得由非主管職務調任主管職務。但曾任主管職務或績效卓著者，於同序列職務間調整，不包括在內。</p> <p>三、(直轄市警局、刑事局、航警局、國道警局、保警總隊總隊部)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警正科員、組員併本序列計。</p> <p>四、直轄市警局一百零七年十二</p>
--	--	--	--	---	--

					月三十一日前原任技士併本序列計。
第七序列	警正四階至三階	(保警總隊)中隊長、警官大隊隊長、偵查隊隊長;(港警總隊)副隊長;(縣【市】警局)股長;(鐵路警局)警備隊隊長;(連江縣警局)警察所副所長;(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)分局警備隊隊長、中隊長	薦任第七職等	(縣【市】警局)股長	一、(國道警局)整併之副隊長、督察員;(空警隊)改隸前督察員併本序列計。
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(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、保警總隊大隊部、警廣、港警總隊、民管所、通訊所、修械廠、縣【市】警局)督察員;(航警局)警備隊長;(國道警局)保安警察隊隊長;(保警總隊)副中隊長、偵查隊副隊長;(鐵路警局)股長;(警專)中隊長、訓導、警衛隊長、教官;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(直轄市警局)分局員、組員、偵查員、調查員;(刑事局)偵查員;(航警局)組員、偵查員;(國道警局)警務員、偵查員等職務經列冊有案者;組長;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;分局偵查隊隊長;分局警備隊隊長;分局勤指中心主任;副中隊長;保防管理員。偵查員、組員、警務員、調查員、課員(預算員額二分之一)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(通訊所)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原任薦任技士經列冊有案者。科員、組員、課員、技士、採訪員、節目員(預算員額二分之一)	二、(直轄市警局)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輔導員職務經列冊有案者,併本序列計。 三、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(警廣)編導;(鐵路警局)督察員;科員(預算員額二分之一);(保警總隊)警官隊組員
			師(三)級	藥師;護理師(預算員額二分之一)	

					(預算員額二分之一)；(航警局)分駐所長併本序列計。
第八序列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偵查員；組員；警務員；調查員；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科員；組員；課員；技士；採訪員；節目員	一、原署屬機關委任科員、組員、技士，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改派薦任者，以警正三階高職序辦理外調，另在本機關服務滿四年以上，取得同機關陞職平衡原則下，得改調警正組(科)員，並以警正二階辦理遷調。 二、(直轄市警局)原任輔導員併本序列計。 三、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船舶中隊長併本序列計。
		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警報臺長；中繼臺長；管制員；導播；助理員	
			師(三)級	藥師；護理師	

					四、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原任分局員併本序列計。 五、(鐵路警局)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科員併本序列計。
第九序列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巡官；分隊長；(警專)區隊長、警衛隊副隊長；(直轄市警局、縣【市】警局)偵查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技佐；通訊員；紀錄員；(港警總隊)助理員；助理設計師；報務員；查驗員	(鐵路警局、港警總隊、刑事局)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、指紋分析員、電務員、助理管理師併本序列計。
			士(生)級	護士	
第十序列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巡佐；小隊長；警務佐；教育班長；偵查佐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總機長；技術員；辦事員；事務員	
第十一序列	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	警員；隊員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書記；線務員；話務員；操作員；節目控制員；警報員	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併本序列計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依警察機關特性、職務高低、職務調節歷練及業務需要等原則訂定。
- 二、第十序列行政、技術職務出缺，以第十一序列行政、技術職務人員陞補為原則，惟基於業務特殊需要，得由各單位從嚴審酌實際狀況由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陞補；爾後欲改調第十序列警察官職務，應併計警(隊)員、偵查員積分，與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併案檢討。
- 三、人事人員於人事職務陞調，另依「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」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辦理。
- 四、本表各項職務人員之遴選，除訂有遴選資格條件，應從其規定外，基於同一陞遷

序列各項職務之陞遷倫理與職務歷練考量者，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陞遷積分，得由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訂定差別計分標準。

五、原任整併機關之整併前職稱，併整併前原列序列計。

六、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（警政署、直轄市警局）專員職務者，仍列第四序列。

七、調高陞遷序列辦理原職改派之職務，自生效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，辦理陞遷。但與原列較高陞遷序列人員辦理甄審之陞遷案件，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。

八、警政署第四序列職務陞任第三序列職務，僅採計第四序列警政署科長、縣（市）警局副局長、港警總隊副總隊長、直轄市警局主管、警政監、督察與刑事局、航警局及國道警局主管職務積分。

九、刑事局第六序列職務陞任第五序列職務者，僅採計第六序列主管職務陞職積分（不含副主管及非主管職務陞職積分）。

十、刑事局第六序列副主管調任主管職務者，僅採計同序列正、副主管職務陞職積分。

十一、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（市）警局，其人員之陞遷序列準用直轄市警局人員之陞遷序列；本表所列縣（市）警局職稱，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（市）警局職稱。